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参 赛服装器材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通辽市体育局

供货单位（乙方）：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通辽市体育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通辽市体育局

单位地址： 通辽市行政中心3楼

联系人： 欧阳庆亮

联系电话： 13847453228

供货单位： 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12号

联系人： 沈俊彪

联系电话： 18150507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服装器材采购**）（**TLSZCS-G-H-260075**）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完毕。

（二）交付地点： 内蒙古通辽市。

（三）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产品尺码、颜色等具体产品信息，以及因定制产品所需印制的LOGO、徽标、图案、标识、文字等素材内容，并及时确认设计稿等。若甲方逾期提供前述内容或逾期确认设计稿，乙方有权无责延期交付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责任、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
2. 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
3. 检查货物完好, 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检查货物外表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4.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 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货物, 供货单位无条件更换, 直至验收合格。供货单位拒不更换不合格货物的, 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专用车辆运输; 甲方指定线路。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 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若本合同项下产品需印制甲方指定素材, 则该等产品为定制产品, 定制产品概不退货, 非质量问题不予换货; 定制产品所产生的印制费用, 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796800.00元, (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工作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39040.00元(小写) 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大写)。

2、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工作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557760.00元(小写) 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大写)。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泉州晋江支行

银行账号: 59590242471055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总值作为损失赔偿依据。因行政、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一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若任何一方无故（无法提出任何书面证据证明对方存在违约的事实）提前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产品是甲方定制产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按甲方要求生产、制作印有甲方指定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或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和/或所有权的LOGO、徽标、图案、标识）的产品。甲方保证甲方对指定素材在产品生产、制作等相关领域的使用不另行向乙方收费，不会引起纠纷争议，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侵犯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导致乙方被追责索赔或权益受损，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甲方同意赔偿额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30%】。



(六)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未及时签收(提取)产品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或第三方代为保管产品产生的保管费等任何费用。若甲方未结清该等费用的, 乙方有权无责延期交付产品)。若甲方逾期签收(提取)产品超过【30日】的, 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签收(提取)产品的义务, 或选择自行处分该部分产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及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 采购单位、供货单位各执二份。

十五、合同附件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起生效。



【合同签章页】

采购名称（章）：通辽市体育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货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沈俊彪



附件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1	团体服装	8661TZ1098	卡尔美	福建	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498	1600	796800
9	总价	796800.00元						



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63374153M

名称

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针织品及原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户外运动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服装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柯永远

登记机关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63374153M

名称

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针织品及原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户外运动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服装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柯永远

登记机关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